

八、学校其他资助措施

(一) 勤工助学

根据《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开展校内勤工助学活动，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

(二) 临时困难补助(爱心基金)

为发扬团结、互助、友爱精神，关心、关爱困难学生，帮助学生因突发事件或患重大疾病而导致的生活困难，促进和谐福校园建设，根据《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爱心基金管理办法》，学校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学生给予一次性发放临时困难补助2000-5000元/人。

(三) 校内奖学金(凤凰奖学金)

根据《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学校面向学业成绩和专业技能突出的大一年级学生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面向大二、大三年级学生设置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奖励学业成绩突出、专业技能或创新创业能力突出、文体艺术突出、社会实践突出、自立自强突出的学生。

(四) 校内助学金(思源助学金)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秉承学院创办人教育扶贫的大爱，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更好地成长成才。根据《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助学金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5000-8000元/学年的资助。

温馨提示

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的学生，可将相关证件材料复印件带到学校，方便入学后申请国家及校内助学金资助。

安全预警

开学前后往往是电信诈骗高发期，一些诈骗分子会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QQ好友，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请你一定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抵住诱惑，避免上当。(如有疑问，可联系：袁教官15986516803)



扫码了解更多详情

学校网址: www.bgypt.edu.cn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话: 0763-3918202

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大学东路2号



广东省本专科学生资助 及学校资助政策简介

2022年3月

希望社会因我们的存在
而变得更加美好!



广东省本专科学生资助 及学校资助政策简介

我省在高等教育阶段建立了以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为主，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社会资助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的“绿色通道”制度等多形式、多渠道的资助政策体系，确保每一位大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入学时，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的当天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报到注册，入校后再向学校申报家庭经济困难，由学校核实认定后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中，解决学费、住宿费问题，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以国家励志奖学金等为辅；解决生活费问题，以国家助学金为主，以勤工助学等为辅。

一、绿色通道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教育部等部门规定各全日制普通高校都必须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确实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对象是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贷款金额原则上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申请金额不超过12000元。2020年1月1日起，新签订的助学

贷款合同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30个基点(即LPR5Y-0.3%)执行。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贷款学生毕业后的前五年内可只需偿还利息不需还本金，自毕业第六年起开始偿还本金和利息，助学贷款年限可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大学新生和在校生可在开学前向户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已申请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可直接在网上申请续贷。

三、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

(一)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对象是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优秀在校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对象是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三)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是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000-45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2-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四、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资助对象是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广东省户籍的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一年级新生，每人最高不超过6000元。考入省内高校的新生开学时向学校申请，考入省外高校的新生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申请。

五、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

资助对象是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户籍并在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接受完整义务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少数民族在校大学生，每生每年10000元，资助周期为本专科就读期间。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提出申请。

六、南粤扶残助学工程

资助对象是当年考入普通高校的广东省户籍全日制残疾人在校大学生，专科生、本科生分别一次性每人资助10000元、15000元。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

七、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政策

(一)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役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

补助对象是应征入伍服役的高校在校生、毕业生及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役义务兵役和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对在校期间获得国

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补助标准为本专科生每生每年不超过12000元。

(二) 国家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

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减免标准为本专科生每生每年不超过12000元。

(三) “三支一扶”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广东省高校学生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工作满1年以上，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可申请财政代偿。

(四)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及暂缓就业的专科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到农村从教，符合《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的实施办法》(粤教师〔2018〕9号)基本条件和范围的可享受农村教师上岗退费政策。上岗退费标准按照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每人每年8000元，其中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并担任对应学科的教师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为4年；专科学历每人每年8000元，其中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并担任对应学科的教师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为3年。